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粉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业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和中信建投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是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无发行人的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3日(即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参与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拟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拟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拟报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程序、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① 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最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价格时,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②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5.1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2月2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网下剔除比例确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与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申报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向前依次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按价格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部分申报价格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预期、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编制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及《企业年金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养老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证券律师事务所在上海分所对本次发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到账、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编制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取配股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佣金费率为0.50%,联席主承销商自行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取佣金(包括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佣金的除外。

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最终获配市值(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对象配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市值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获配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提交申报材料,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创新运作企业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含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

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元单独计算。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在2021年3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含)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8,5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11.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完成《承诺函》、关联方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等信息录入及相关核查材料上传工作。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投资者需向联席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2月2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2月24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2月2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 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申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按照询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主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不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② 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申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即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即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③ 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900万股)的网下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12.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3月8日(T+1日)申购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8日(T+1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2021年3月5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应付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按缴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认购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各环节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6.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弃购股份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与本次新股发行,并被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7.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认定首次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请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8.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将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有研粉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11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1号文同意注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布,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有研粉材”,扩位简称为“有研粉材”,股票代码为68845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28.94%、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3,660,000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合格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询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含交易9:30-15:00,关于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注册用户手册(申购及员工分册)》等相关规定。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

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投资者需向联席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2月2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2月24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2月2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 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申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按照询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主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不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② 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申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即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即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③ 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900万股)的网下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3月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3月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网下申购电子化支付系统。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核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加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2日(T-4日)12:00前在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在线填写《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以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前向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际控制人自然人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完成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关联方,确保不参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的拟关联方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2月2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2月24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询价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拟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拟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拟报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程序、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① 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最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价格时,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②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5.1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2月2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5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将于2021年3月4日(T-2日)刊登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9.本次发行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认购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0.本次发行的限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8日(T+1日)9:30-11:30、13:00-15:00。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3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3月8日(T+1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3月1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8日(T+1日)9:30-15:00。《发行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2021年3月1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填写《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金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2.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①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②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③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④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⑤ 委托他人报价;
- ⑥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⑦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⑧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⑨ 没有严格按照询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⑩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⑪ 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⑫ 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⑬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3.本公告及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2月26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有研粉材首次公开发行3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11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1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有研粉材”,扩位简称为“有研粉材”,股票代码为68845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56”。

2.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与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发行人的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